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榕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獻文即郭梓相、涂榆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萬零玖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